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文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99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文權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壹壹伍參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徐文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、「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3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

(二)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及法院判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詎仍未能戒除毒癮，漠視法令禁制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顯見其自制力不佳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侵害他人權益，兼衡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
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1153公克），係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第一級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2992號

被 告 徐文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文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9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5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21日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2樓之住處內，以針筒注射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同日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為警盤查，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淨重0.1177公克，驗餘淨重0.1153公克)，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，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文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81號)各1份	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，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AA424號毒品成	證明警方於上開時、地扣得被告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淨重0.1177公克，驗餘淨重0.1153公克)之事實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
	分鑑定書各1份、扣案之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淨重0.1177公克，驗餘淨重0.1153公克)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檢 察 官 洪榮甫